

# 卢氏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5〕72号

申请人： 陈某。

被申请人： 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市场监管〔2025〕10-068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9月10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二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本案中，申请人在淘宝X店铺购买玫瑰盐，收到货后发现该产品不符

合国家标准 GB2712 第 3.2 条感官色泽要求白色。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书》，请求：“1. 依法在法定期限内调查取证处理，告知申请人经办人联系方式并将处理结果通过邮寄书面答复申请人；2.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根据订单金额退还货款并赔偿；3. 被申请人对其行政处罚，并监督其停止经营、启动召回处置工作，依法公示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4. 请被申请人依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依法调解。”被申请人收到后，依法核查，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作出市场监管〔2025〕10-068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建议申请人向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相应职责。申请人的举报行为并没有区别于一般公众的特定权利义务，属于维护市场管理秩序和食品安全等公共利益的举报，不涉及申请人自身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结果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9 月 15 日